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714201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卓鹏流体

申请人 江苏卓鹏流体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(太湖新城)友谊新路58号

代理机构 菩勤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